(上接B87版)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32)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付少帅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59-8888
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
(133) 鑫鼎盛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户服务电话:0592-3122716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基金销售网站:www.dkhs.com.cn
(134) 新浪仓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张琪
联系人:付文红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邮箱:fund@staff.sina.com.cn
网址:http://www.xincai.com/
(135)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36) 宜投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刘娜
电话:0755-23919658
传真:0755-886031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站:www.yitfund.com
(137)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王巨明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38) 盈米财富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39)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140)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141)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59539861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http://www.cifco.net/
(142) 中经北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李岚
电话:010-6829274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站:www.bzfunds.com
(143) 中期资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144) 中信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145)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f.com/
(146) 中证金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联系人:陈珍珍
电话:010-593365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站:www.jnlc.com
(147) 众禄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李明明
联系人:赵雅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投资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信用债券,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债券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投资级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次级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指的投资级信用债为信用评级在AAA(含)到AA(含)之间的信用债。

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次级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投资级信用债券、非投资级信用债券、利率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把握宏观经济指标动态,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并掘此判断投资级信用债券、非投资级信用债券、利率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对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信用债券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债券收益率、流动性等因素,评估其投资价值,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

本基金对信用评级低于AA级的信用债投资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债券的信用基本面,综合考虑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基金将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5)杠杆投资策略

杠杆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融入资金,增加债券投资仓位,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增加组合收益。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杠杆策略情况下,本基金将不进行杠杆操作。

(6)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各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并据此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当银行存款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时,本基金将提高银行存款投资比例。

3、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目前国内债券市场正经历快速发展阶段,本基金将密切跟踪新的债券品种及相关金融衍生品种发展动向,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遵循届时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谨慎进行投资。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294,796,389.46	96.23
	其中:债券	3,294,796,389.46	96.2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78,924.37	0.86
7	其他资产	99,869,807.56	2.92
8	合计	3,424,045,121.3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995,000.00	2.1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61,612,000.00	19.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1,584,000.00	18.01
4	企业债券	1,490,325,389.46	63.6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32,110,000.00	35.54
6	中期票据	460,754,000.00	19.6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94,796,389.46	140.7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53060	15澜沧江 CP002	1,500,000	150,750,000.00	6.44
2	150405	15农发05	1,100,000	116,127,000.00	4.96
3	150210	15国开10	1,000,000	108,360,000.00	4.63
4	011599266	15包钢集SCP005	1,000,000	100,540,000.00	4.29
5	011599005	15京汽SCP001	1,000,000	100,230,000.00	4.2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15包钢集SCP005(代码:011599266)、15包钢集SCP006(代码:011599795)属易方达投资信用债基金的前十大重仓债券。2015年09月18日环保部通报2015年上半年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情况,其中:内蒙古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11439255-9):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4号烧结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电厂脱硝改造尚未完成,氮氧化物超标排放;3号高炉尚未进行改造,无法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1、2、3号高炉上料系统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当地环保部门向该企业下达处罚决定,对烧结机超标排放问题实施按日计罚。

15包钢集SCP005和15包钢集SCP006将分别于2016年2月14日和2016年7月15日到期,期限较短,预计违约风险非常有限。

除包钢集团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623.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598,629.57
5	应收申购款	40,184,554.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9,869,807.5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	-0.40%	0.10%	-0.83%	0.06%	0.43%	0.0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20%	0.17%	9.56%	0.09%	1.64%	0.0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4.34%	0.10%	9.43%	0.06%	4.91%	0.0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26.63%	0.13%	18.90%	0.08%	7.73%	0.05%

2、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	-0.50%	0.10%	-0.83%	0.06%	0.33%	0.0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20%	0.16%	9.56%	0.09%	1.64%	0.07%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3.72%	0.11%	9.43%	0.06%	4.29%	0.05%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25.83%	0.13%	18.90%	0.08%	6.93%	0.05%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200万	0.05%
200万≤M<500万	0.03%
500万≤M<1000万	0.015%
M≥10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15%
M≥10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若投资人选择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1000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人选择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大于或等于30日的A类份额所收取赎回费用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A类/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10月24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在"九、基金的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5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8、在"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铭和同一控制下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汇智")、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成长")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1)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铭。

(2)同一控制下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卓佳汇智为汇智成长唯一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50%。卓佳汇智和汇智成长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2、股东持股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陈铭持有公司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77%。

(2)截止本公告日,卓佳汇智持有公司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汇智成长持有公司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5%。

3、股东减持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铭、卓佳汇智和汇智成长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陈铭、卓佳汇智和汇智成长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陈铭、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股或同一控制下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铭、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机构)可以将持有易尚展示的所有股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5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若本人(本机构)违反承诺,本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本机构)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陈铭、卓佳汇智和汇智成长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

(1)陈铭。

(2)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汇智")和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陈铭,拟减持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77%。

(2)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5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2016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陈铭、卓佳汇智和汇智成长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陈铭、卓佳汇智和汇智成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陈铭《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基本内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标的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属于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涉及总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期限为182天(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预期年华收益率为3%。

2、产品风险评级:本次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保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3、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本次理财产品涉及的理财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理财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基本内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标的为"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涉及总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期限为182天(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预期年华收益率为2.95%。

2、产品风险评级:本次理财产品为很低风险产品(PR1)(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总体风险程度极低,收益波动极小,对本金的正常兑付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有充分的把握。

3、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本理财产品涉及的理财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理财协议而引起或与理财协议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应首先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提交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所在地法院解决。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审慎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且资金安全的金融 机构;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核算和记账,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以控制风险;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及产